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林唐緯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代 理 人 廖婉君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A 0 3之母，相對人A 0 2與相對人A 0 3原為夫妻（下合稱相對人2人，各別逕稱其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甲○○，同住於聲請人新北市○○區住家，嗣於112年8月9日協議離婚。相對人2人原約定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A 0 2單獨行使、負擔，相對人2人復於113年1月4日重新約定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期間相對人2人曾先後與未成年子女甲○○在外租屋居住及搬回聲請人○○區住處同住，嗣於113年4月28日，相對人A 0 2將未成年子女甲○○帶回臺東養家照顧迄今。然相對人2人生活型態複雜，經濟狀況不佳，相對人A 0 2從事八大行業，相對

01 人A 0 3則整日無所事事，婚姻存續期間對外欠債甚鉅，過
02 往又常有肢體及口角糾紛，為未成年子女甲○○所目睹。相
03 對人A 0 2攜同未成年子女甲○○離開聲請人住處後，未成
04 年子女甲○○在聲請人A 0 2之照顧下出現身心憔悴、虛弱
05 之情況，又相對人A 0 2曾將未成年子女甲○○帶至八大行
06 業工作場所，現在並無穩定經濟來源，且相對人A 0 2將未
07 成年子女甲○○帶回臺東養家後，訴外人即相對人A 0 2之
08 前養父乙○○亦表示不支持相對人A 0 2單獨扶養未成年子
09 女甲○○，可見相對人A 0 2經濟情形脆弱，支持系統不
10 佳，日後照養情境可能惡化，綜合相對人2人之行為、生活
11 情況、生活態度及經濟處境觀之，應認其等皆顯有消極不盡
12 其等做為父母之義務，應認構成民法第1090條濫用親權、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疏於保護、照顧情
14 節嚴重及同法第49條第1項第13款帶領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
15 健康之場所等情事，而應停止相對人2人之對於未成年子女
16 甲○○親權之全部。而聲請人與關係人即聲請人之配偶丙○
17 ○共同經營美容美髮店，經濟狀況穩定，名下又有不動產、
18 存款、保單等資產，得使未成年子女甲○○成長期間經濟生
19 活無虞，且未成年子女甲○○自小即在聲請人住處成長，熟
20 悉環境，未成年子女甲○○亦與聲請人及關係人丙○○互動
21 狀況良好，故由聲請人、關係人丙○○擔任未成年子女甲○
22 ○之監護人，有利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成長，自應由聲請
23 人、關係人丙○○依法擔任未成年子女甲○○之監護人等
24 語。並聲明：(一)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應全
25 部予以停止。(二)宣告聲請人、關係人丙○○為未成年子女甲
26 ○○之法定監護人。

27 二、相對人A 0 2則以：伊現擔任未成年子女甲○○之主要照顧
28 者，未成年子女甲○○自出生以來皆係伊扶養照顧，伊並無
29 任何不能行使負擔、未盡保護照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
30 任何不利之情事。伊將未成年子女甲○○帶回臺東養家居住
31 後，作息起居正常，當地並有伊之親人陪同並協助照顧，未

01 成年子女甲○○生活狀況穩定，照顧情形良好，與伊之依附
02 關係緊密，伊照顧未成年子女甲○○顯無不適當之處，伊之
03 身心狀況正常，已有穩定工作，積極清償過往為扶養子女及
04 協助相對人A03還債所借貸之債務，伊亦未曾將子女帶至
05 風俗場所，自難認伊有何濫用親權或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
06 重之情事，顯無停止伊親權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聲請駁回。

08 三、相對人A03則以：伊現與聲請人同住，過去有躁鬱症，但
09 有穩定就診並每周回診，且有吃藥控制，期間有在工作也有
10 休息，沒工作時也有朋友會買東西給子女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聲請駁回。

12 四、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13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14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15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16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17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
18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父母之一方濫用
19 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20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
21 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
22 有明文。又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
23 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
24 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
25 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
26 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權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
27 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A03之母，相對人2人原為夫
30 妻，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甲○○，嗣於112年8
31 月9日協議離婚。相對人2人原約定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

01 義務，由相對人A 0 2單獨行使、負擔，相對人2人復於113
02 年1月4日重新約定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
03 務，又相對人2人離婚後，相對人2人曾陸續帶未成年子女甲
04 ○○在外租屋居住，或一同返回聲請人新北市○○區住家同
05 住，嗣相對人A 0 2於113年4月28日，將未成年子女甲○○
06 帶回臺東養家照顧至今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戶籍謄
07 本、兩願離婚協議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7日函附
08 社工訪視報告、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113年8月15
09 日函附調查訪視評估報告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10 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有濫用親權、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
12 重等情事，應停止其等親權之全部等節，固據其提出本院11
13 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37號暫時保護令裁定、通訊軟體之對話
14 紀錄截圖數份、未成年子女甲○○瘀青照片、借據影本、本
15 票影本等件為證，惟為相對人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6 而本院於相對人2人與未成年子女甲○○尚在聲請人住處同
17 住時，及相對人A 0 2將未成年子女甲○○帶回臺東居住
18 後，先後依職權囑託訪視單位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甲○○進
19 行訪視2次，第1次訪視結果略謂：相對人A 0 3目前穩定就
20 診身心科，兩位相對人有工作能力與經濟收入，尚能負擔照
21 顧未成年人，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相
22 對人之親子關係良好；評估相對人尚具親權能力；兩位相對
23 人於工作之餘能陪伴未成年人，亦會安排出遊活動，評估兩
24 造之親職時間充足；兩位相對人提出目前照顧狀況穩定且對
25 未成年人未來有所規劃，且有繼續行使未成年人親權意願；
26 未成年人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
27 會局113年3月27日函附社工訪視報告附卷可參。第2次訪視
28 結果則謂：評估相對人A 0 2親職能力及支持體系佳，經濟
29 薄弱；評估相對人A 0 2照護環境佳；評估現階段收入勉強
30 可支付相對人A 0 2與未成年子女甲○○開銷，隨著未成年
31 子女甲○○年紀的增長，未來相對人A 0 2的經濟負擔會較

01 為沉重；就相對人A 0 2陳述，未成年子女甲○○出生後，
02 其為子女的主要生活照顧者，對於子女的身心發展、生活情
03 形皆非常了解，現子女養表姨提供穩定住所，相對人113年9
04 月份即將就業，子女養外祖父、養姨公、養姨婆等可協助相
05 對人A 0 2照顧案主，然相對人A 0 2為替相對人A 0 3清
06 償債務，使其經濟不佳；經訪視相對人A 0 2為讓未成年子
07 女甲○○有正常生活作息及安穩的生活環境成長，亦不排斥
08 相對人A 0 3及聲請人及關係人丙○○探視未成年子女甲○
09 ○，友善態度皆良善；就職觀察與評估，未成年子女甲○○
10 出生後相對人A 0 2獨自負擔起照顧未成年子女甲○○之
11 責，未成年子女甲○○受照顧情形良好，對相對人A 0 2依
12 附關係緊密，故無不適當之處等語，有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
13 庭關懷協會113年8月15日函附調查訪視評估報告存卷可查，
14 綜此2次訪視報告內容以觀，可見相對人2人均具有親職能
15 力，且未成年子女甲○○在其等之照顧下生活狀況並無異
16 常，皆有提供適當之保護、照顧，且有穩定之家庭支持系統
17 輔助，尚無不適當之處。

18 (三)又審之相對人A 0 2所提出未成年子女甲○○就讀幼兒園之
19 相關對話紀錄截圖、繳費單據、幼兒園及親子活動照片、疫
20 苗注射紀錄、相對人A 0 2之前養父與聲請人間對話紀錄截
21 圖等事證，亦可佐證相對人A 0 2確與未成年子女甲○○互
22 動關係良好，親子關係緊密，相對人A 0 2亦有為子女安排
23 教育規劃，並有前養父等相關親屬可提供穩定支持等情。再
24 相對人A 0 2答辯稱其現已有穩定工作等節，已據其提出健
25 保投保證明、工作班表截圖附卷可參，可知相對人A 0 2雖
26 有積欠債務，但現有工作，經濟狀況亦屬穩定，而無聲請人
27 所指經濟情形脆弱，支持系統不佳，日後照養情境可能惡化
28 等情事。

29 (四)至聲請人稱相對人2人過往多有爭吵，曾發生家庭暴力而為
30 未成年子女甲○○所目睹，另未成年子女甲○○身上曾有瘀
31 青傷痕為聲請人所目睹等節，雖以本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

01 第937號暫時保護令裁定、未成年子女甲○○瘀青照片為其
02 論據，惟依該暫時保護令裁定所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
03 案卷宗核閱其中警詢筆錄，可知聲請人所指之家庭暴力事實
04 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距今時日已久，難以僅憑此等事件
05 即認為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甲○○有何疏於保護、照顧
06 而情節嚴重之情形，且於第1次訪視過程中，聲請人及相對
07 人2人均向訪視社工稱相對人A 0 3現有穩定就診追蹤中，
08 穩定服藥後已無發生爭執或家暴事件等情，有上開訪視報告
09 內容可參，可知相對人2人嗣已未再發生爭吵或家暴情事，
10 對未成年子女之甲○○保護照顧並無不利之處，而未成年子
11 女甲○○年紀尚幼，在日常跑跳玩鬧過程中亦可能跌倒碰撞
12 而有輕微受傷，故聲請人所指瘀青傷勢可能造成之原因多
13 端，未成年子女甲○○身上雖有瘀青等痕跡為聲請人所目
14 睹，然既無其他證據可佐證相對人2人曾有責打或不當管教
15 情事，亦不能僅憑此情事便認為相對人2人有濫用親權或不
16 當教養可言。聲請人所提其餘對話紀錄截圖等事證，亦不足
17 使本院產生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甲○○有濫用親權或疏
18 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心證。綜上各節，本件相對人2人
19 並無聲請人所指濫用親權、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
20 形，堪予認定，應認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21 (五)聲請人雖另主張相對人A 0 2曾在八大行業工作，並曾將未
22 成年子女甲○○帶至其八大行業之工作場所，有兒童及少年
2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49條第1項第13款帶領兒
24 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停止親權事由等節，相對人
25 A 0 2固不否認其過去為協助清償相對人A 0 3所積欠之債
26 務，曾至八大行業工作賺取所得，然堅詞否認其曾帶領未成
27 年子女甲○○至八大行業之工作場所。而聲請人就此部分主
28 張，雖提出其與訴外人即相對人A 0 2之前養父乙○○間對
29 話紀錄為據，然觀諸該對話紀錄所載，僅係聲請人單方面向
30 乙○○稱「她帶小孩上班了」等語，核與聲請人之指訴無
31 異，自無從作為證明其主張之佐證，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

01 證據以實其說，是聲請人為此部分事實顯然未盡其舉證責
02 任，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所指為實，自難謂該等主張為可
03 採。

04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
05 ○有濫用親權、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聲請停止相對人
06 2人對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之全部等節，尚難認與事實
07 相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2人對未成年子女甲○
08 ○之親權既未經本院裁定全部停止，本件即無父母均不能行
09 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是聲請人另聲
10 請宣告由其及關係人丙○○任未成年子女甲○○之法定監護
11 人等節，亦無理由，當應一併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審酌後，認與裁判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14 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曾羽薇